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 的 义乌市佛堂镇农村公共交通服务项目（SJZJZC2025019GK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义乌市佛堂镇农村公共交通服务项目**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义乌市佛堂镇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 义乌市佛堂镇开发服务有限公司

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

2025 年 07 月 09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2. 新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，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进行声明，否则声明函无效。

3. 投标人须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类型、行业，填写错误或者未填写的，投标无效。